

华创证券贵和八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九次收益分配公告

本公司所管理的华创证券贵和八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根据《华创证券贵和八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本集合计划已于2025年10月13日进行收益分配，要素如下：

一、收益分配对象

分红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华创证券贵和八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投资者。

二、收益分配方式

本次分红方式为红利转份额。

三、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0月13日

四、收益分配比例

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100%。

五、分红金额

向全体投资者每100份集合计划份额派发红利2.027268元（未扣除管理人应计提的业绩报酬）

新增份额的计算公式为：投资者红利再投资的新增本集合计划份额=本集合计划向投资者每100份集合计划份额派发的红利（扣除管理人应计提的业绩报酬）*分红登记日投资者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数÷100÷分红登记日本集合计

划单位净值。

特此公告。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九日

